

表格填写说明

-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一栏按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身份证信息)的相关内容填写。
- 二、 土地情况一栏按土地的情况据实填写。
- 三、 利用规划条件一栏依据规划部门出据的规划审批文件填写。
- 四、 市政基础设施情况一栏按申请时达到的实际状况填写。
- 五、 项目投资计划一栏按项目开发计划书填写。
- 六、 申请用地理由一栏由申请人据实填写。
- 七、 表格用碳素或蓝黑钢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不能涂改。

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补办出让申请表

申请人：_____

用地位置：_____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姓名)						
	证件种类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其他					
	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行政 □事业 □企业 (□国有□集体□私营□外资□港澳台□联营□股份制□个体□其他) □个人					
	通讯地址	区 路 号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原宗地规划利用条件	容积率				建筑限高		
	绿地率				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各类用途面积细分	用途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备注		
	地下建筑用途面积细分						
申请后的规划利用条件	许可证号				设立情况	□地表□地上□地下	
	容积率				建筑限高		
	绿地率				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各类用途面积细分	用途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备注		
地下建筑用途面积细分							

土地现状情况	坐落				
	宗地号		面积		
	土地等级		开发程度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计划	进 度	内容	完成时间	投入资金量	完成投资比例 (%)
		开工			
		完成建筑面积 (25%)			
		竣工			
申请事项	类型	□法院处置 □企业改制 □危旧改项目 □转让补办出让			
	事由	(注: 法院处置的须提供协执及裁定书, 转让补办出让的须双方签章)			
承诺事项	<p>1、 申请人承诺在递交本申请表时已充分了解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及南宁市相关政策, 同意按以国土部门确定的时点作为地价形成评估时点, 并对地价形成程序和机制无异议, 评估金额报请市人民政府确定后即即为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确定的金额。</p> <p>2、 申请人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知悉办理本申请业务需与国土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及补充协议的内容, 申请人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申请人承诺在收到国土部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后 10 日内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逾期则视同申请人放弃签订该合同并主动撤回本业务申请, 市国土资源局不在另行通知申请人, 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p> <p>3、 申请人承诺本表所填通讯地址作为与本业务申请有关的所有文件的邮件送达地址, 凡寄达此地址的相关文件无论是否签收均视同已送达, 如申请人改变通讯地址的应当在两日内书面通知市国土资源局, 否则按原地址寄送的所有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申请人在充分理解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含义以及违反承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的情况下自愿做出上述承诺, 并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p> <p>申请人签章: _____ 申请人签章: 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